
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市工信发〔2024〕39号

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陕西省工业遗产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进一步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，传承弘扬工业文化，根据《陕西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工信发〔2024〕5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第一批陕西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4〕60号），现就组织开

展首批陕西省工业遗产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陕西省工业遗产申报范围主要包括：在陕西省范围内形成的、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。物质遗存指作坊、车间、厂房、仓库、管理和科研场所、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，以及相关的生产工具、机器设备、产品和生产教育设施、生活设施、陈列室、档案等；非物质遗存指商号、生产工艺知识、原料配方、管理制度等工业文化内容。工业遗产申报兼顾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，非物质遗存原则上不独立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陕西省工业遗产，需工业特色鲜明、工业文化价值突出、产权关系明晰、遗产主体状况良好、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良好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。在中国、陕西省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，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、中国的发端，对中国、陕西省历史具有重要影响，与中国、陕西省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。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，反映某行业、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、技术突破，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。

（三）有较高的社会价值。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，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，反映了同时

期社会风貌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的认同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。其规划、设计、工程、建筑等方面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，对工业美学和现代工业设计等产生重要影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按属地原则申报陕西省工业遗产。遗产所有权人为申报主体，填写《陕西省工业遗产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区县（开发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同意后，通过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，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。遗产物项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，应当由相关所有权人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、申报物项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，明确推荐顺序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已认定为国家工业遗产的所有权人，按陕西省工业遗产认定申报程序报送申报资料，直接认定为陕西省工业遗产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工信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宣传发动，做好工业遗产情况的摸底工作，重点挖掘价值高、行业地位突出、影响力强、物项丰富厚重的工业遗产资源，组织指导相关遗产所有权人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评审遴选，实地核查申报遗产真实情况，确保推荐质量，按照优先顺序，切实将一批代表性强、保护利用价值高的优秀项目推荐上来。

(三) 请各区县(开发区)工信主管部门于2024年3月29日前,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(纸质版一式四份,电子版一份、视频材料一份)报市工信局(产业政策处)。

联系人:张敏娟 86786398 chanyezhengcechu@163.com

- 附件: 1. 陕西省工业遗产申请书
2. 陕西省工业遗产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

